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以来，碑林区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来陕考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狠抓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全区工矿商贸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发生生产经营性亡人火灾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区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地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街道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6、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事故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区级权限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10、指导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部门和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

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
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
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
调查评估工作。

15、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
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
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
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有关消防工作按中、省、市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18、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19、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下设六个
行政科室：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防灾减灾管理科、危化和工
贸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科、政策法规和宣教科；两个
下属事业单位：碑林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碑林区应急救援
服务中心。办公地址：碑林区标新街119号。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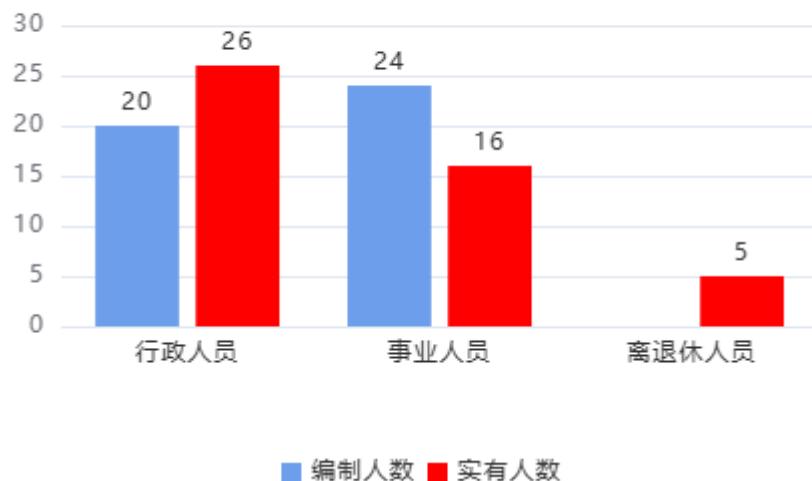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4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42人，其中行政26人、事业1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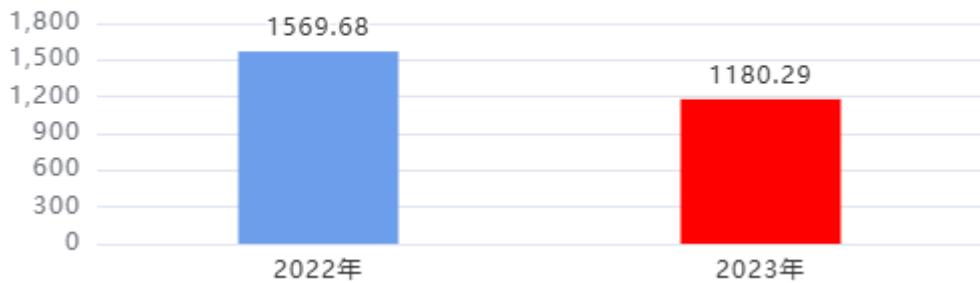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80.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89.39万元，下降24.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要求，缩减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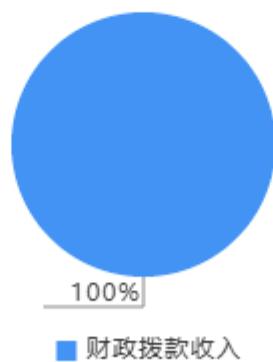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80.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0.2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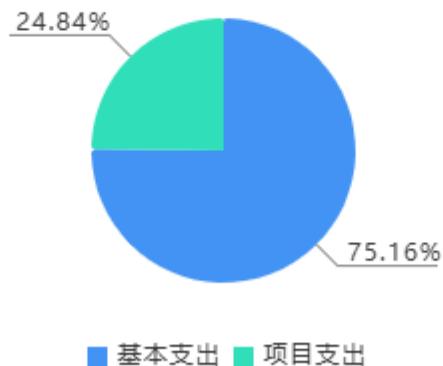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8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7.14万元，占75.16%；项目支出293.15万元，占2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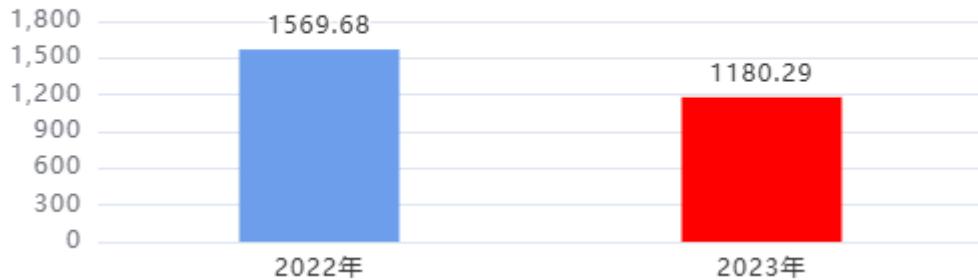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80.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89.39万元，下降24.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要求，缩减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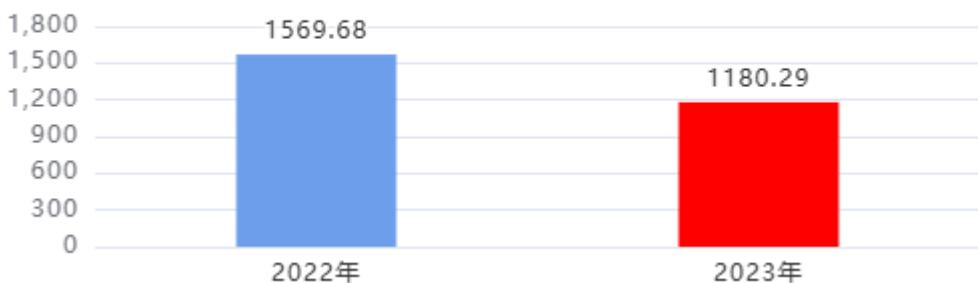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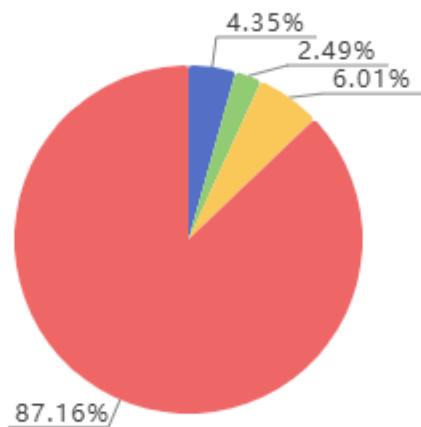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03.66万元，支出决算1,18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9.39万元，下降24.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要求，缩减经费开支。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1.15万元，支出决算5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一人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29万元，支出决算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一人退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2.48万元，支出决算22.04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8.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一人退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35万元，支出决算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0.89万元，支出决算7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71.86万元，支出决算63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考核奖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98.98万元，支出决算7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拨付。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1.9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用于自然灾害防治。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136万元，支出决算9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拨付。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15.36万元，支出决算10.96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71.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拨付。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104.29万元，支出决算13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用于自然灾害救助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拨付。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剩余。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9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资金用于自然灾害救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7.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2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62.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20万元，支出决算7.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要求，缩减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20万元，支出决算7.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加油和维修。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0.77万元，完成预算的2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要求，缩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计划要求，开展多类型应急管理类培训活动。主要用于：开展应急管理和防汛培训活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04万元，支出决算6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9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要求，缩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42.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7.3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2.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2.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以来，碑林区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来陕考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狠抓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全区工矿商贸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发生生产经营性亡人火灾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等13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75.7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西安市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1041号）等5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60.96万元。

组织对2023年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任务完成情况：1. 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省、市财政部门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于5月30日，通过三方询价的方式选定一家符合要求的公司进行举办防汛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活动。整个演练围绕老城区特点，将场地设置在柏树林街道西号巷三号院老旧小区，演练模拟持续强降雨导致地下车库和道路积水以及人员被困等险情。险情发生后，立即启动二级响应行动，各防汛抢险救援队伍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当中。通过此次演练，进一步检验了碑林区防汛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提高了碑林区防汛应急指挥水平，提升了各单位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以及防汛抢险队伍实战能力，为防汛应急处置救援积累了实战经验。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3年度防汛抗旱预案修编审批工作的通知》安排，于3月至4月中旬对全区防汛专项预案进行修编，4月25日印发了《西安市碑林区2023年防汛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2023年抗旱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三个专项预案。绩效目标存在的偏差：1. 防汛演练活动举办时间有所偏差。按照年度计划要求，全区综合性防汛应急演练需在七月底前完成，本年度防汛应急演练于5月

底完成，主要是由于2023年度汛期提前来临，为满足演练需求，特提前相应时间举办。2. 防汛演练、防汛预案修订支出金额存在偏差，年初计划资金20万元用于防汛演练和防汛预案修订支出，最终实际使用19.86万元，资金结余0.14万元。结果运用：通过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发现本项目在开展演练和修编预案资金支出存在一定的偏差，我局相关科室将在2024年度工作安排中结合历年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重点环节科学拟定2024年度防汛工作，加强成本核算，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对相关经费进行压减，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的同时更加高效发挥好绩效管理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98，全年预算数1264.91万元，执行数1180.29万元，完成预算的93.3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大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突出监管重点，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加大查治力度，持续抓好双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夯实安全基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持续强化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增强辖区灾害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确保全区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整体支出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各项指标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预估数值不够精准。二是部门经费跨年度支付，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支付，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存

在支付延期等情况，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工作未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从严从实做好年初预算，积极开展资金支付情况落实，及时与各业务科室沟通了解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往年资金使用情况科学预测。优化服务积极开展创新探索，更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各项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工资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	已完成	848.01	848.01	0	848.01	848.01	0	—	100%	—
	日常公用经费	保证应急管理日常办公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41.15	41.15	0	39.13	39.13	0	—	95.09%	—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用于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经费保障	已完成	68	68	0	67.77	67.77	0	—	99.66%	—
	安全监管员工作经费	用于安全监管员工资、社保经费保障	已完成	76	76	0	59.42	59.42	0	—	78.18%	—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	用于给予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资金保障	已完成	20	20	0	0	0	0	—	0.00%	—
	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经费	用于我局办公场所租赁经费保障	已完成	98.98	98.98	0	65.98	65.98	0	—	66.66%	—
	防震减灾工作专项经费	用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	已完成	5	5	0	3.79	3.79	0	—	75.91%	—
	应急管理专项经费	用于应急管理工作开展经费保障，增强各部门间协调处理应急突发事件能力	已完成	15.36	15.36	0	10.96	10.96	0	—	71.35%	—
	2023年区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	用于防汛工作开展经费保障，保证全区安全度汛	已完成	20	20	0	19.86	19.86	0	—	99.30%	—
	2022年度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省级创建补助市财函(2022)2344号	用于对2022年创建的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朱南社区拨付奖励补助	已完成	2	2	0	2	2	0	—	100%	—
	2022年防汛和消防物资器材演练经费	用于提升我区汛期防范能力、火灾事故发生处置能力、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已完成	11.45	11.45	0	11.45	11.45	0	—	100%	—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财函(2022)1733号)	切实做好防汛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有效支持街道基层防汛物资设备补充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已完成	19.96	19.96	0	19.96	19.96	0	—	100%	—
	2023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503号)	用于拨付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省级奖补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奖补资金	已完成	9	9	0	2	2	0	—	22.22%	—
	西安市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1041号)	切实做好汛期防范工作，为八个街办配备充足的防汛储备物资，确保2023年安全度汛	已完成	25	25	0	24.95	24.95	0	—	99.80%	—
	2021年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创建市级补助资金市财函(2022)2372号	用于提高社区风险管控和防范应对能力，给予我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长乐坊街道金花社区补助金	已完成	5	5	0	5	5	0	—	100%	—
金额合计				1264.91	1264.91	0	1180.3	1180.28	0	10	93.30%	9.3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大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突出监管重点，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加大查治力度，持续抓好双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夯实安全基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持续强化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增强辖区灾害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确保全区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大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突出监管重点，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加大查治力度，持续抓好双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夯实安全基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持续强化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增强辖区灾害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确保全区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在职人员数量			42人		42人		0.5	0.5		
		采购办公用品次数			12次		12次		0.5	0.5		
		网络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1	1		

年度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数量 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5次	5次	1	1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100次	100次	1	1
		监管人数	14人	14人	1	1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5次	≥5次	1	1
		开展防灾减灾专题培训	≥3次	≥3次	1	1
		编制全区应急预案	1套	1套	1	1
		编制专项预案	1套	1套	1	1
		开展应急教育培训及演练	2次	2次	1	1
		区级防汛实战演练	1次	1次	1	1
		示范社区创建补助数量	1个	1个	1	1
	质量 指标	发放各类防汛物资	≥100件	≥100件	1	1
		服务街办数量	8个	8个	1	1
		工资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	1
		工资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	1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	1
		安全生产教育宣传覆盖面	≥85%	≥85%	1	1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85%	≥85%	1	1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率	≥95%	≥95%	1	1
		防灾减灾活动覆盖率	≥90%	≥90%	1	1
		防灾减灾培训满意度	≥90%	≥90%	1	1
	产出指标 (50分)	全区应急预案完成率	100%	100%	1	1
		专项预案完成率	100%	100%	1	1
		教育培训及演练合格率	100%	100%	1	1
		示范社区达到省级标准	100%	100%	1	1
		中央下拨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	1
		防汛物资发放率	100%	100%	1	1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时效 指标	时效 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检查活动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防震减灾活动开展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开展预案编制、教育培训和演练活动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实战演练完成时限	8/1/2023	6/1/2023	1	1
		示范社区资金拨付到位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防汛物资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	1
		人员工资	728.32万元	848.01万元	1	0.9
成本 指标	成本 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	41.15万元	39.13万元	1	0.95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40万元	67.77万元	1	0.9
		安全监管员工作经费	76万元	59.42万元	1	0.78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	20万元	0万元	1	0.8
		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经费	98.98万元	65.98万元	1	0.66
		防震减灾工作专项经费	5万元	3.79万元	1	0.75
		应急管理专项经费	15.36万元	10.96万元	1	0.71
		2023年区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	20万元	19.86万元	1	0.99
		2022年度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省级创建补助经费市财函(2022)2344号	2万元	2万元	1	1
		2022年防汛和消防物资器材演练经费	11.45万元	11.45万元	1	1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财函(2022)1733号)	19.96万元	19.96万元	1	1
		2023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503号)	9万元	2万元	1	0.22

		西安市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1041号）	25万元	24.95万元	1	0.99
		2021年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创建市级补助资金市财函〔2022〕2372号	5万元	5万元	1	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知晓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全区安全生产隐患防范意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提升基层监管力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提高全区应急响应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汛期防范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居民防汛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提高社区风险管控和防范应对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社区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健全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工作可持续影响力	≥1年	≥1年	2	2
		防震减灾工作对群众减灾意识可持续影响力	≥1年	≥1年	3	3
		应急管理工作可持续影响力	≥1年	≥1年	3	3
		基层汛期防范能力可持续影响力	≥1年	≥1年	3	3
		示范社区防灾减灾能力的长期影响力	≥1年	≥1年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4	4
		街办社区满意度	≥90%	≥90%	3	3
		行业部门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96.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2年度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省级创建补助经费（市财函〔2022〕2344号）等5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60.96万元。

1. 2022年度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省级创建补助经费（市财函〔2022〕2344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奖补资金拨付到位，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年度资金结转至2023年支付，导致经费实际支付为2023年度，偏离了时限指标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我单位将加强资金履行时限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支付要求按期支付。

2.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财函〔2022〕1733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96万元，执行数19.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资配发到位，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年度资金结转至2023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支付要求按期支付。

3. 2023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503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的22.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示范社区奖补资金拨付到位，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程序正在进行中，导致部分经费未按期支付完毕，偏离了时限指标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我单位将加强资金履行时限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支付要求按期支付。

4. 西安市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1041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24.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资配发到位，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支付过程中，财政资金结余0.05万元，偏离了成本指标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我单位将加强使用效率，压缩成本支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支付资金。

5. 2021年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创建市级补助资金市财函〔2022〕2372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奖补资金拨付到位，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年度资金结转至2023年支付，导致经费实际支付为2023年度，偏离了时限指标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我单位将加强资金履行时限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支付要求按期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省级创建补助经费市财函（2022）2344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0	1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2	2	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2年创建的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朱南社区拨付奖励补助，持续推进社区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社区风险管			对2022年创建的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朱南社区拨付奖励补助，持续推进社区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社区风险管控和应对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示范社区创建补助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示范社区达到省级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限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5	13	2022年度资金结转至2023年支付，严格按照支付要求按期支付。
		成本指标	示范社区省级补助资金	2万元	2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风险管控和防范应对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示范社区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健全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社区防灾减灾能力的长期影响力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8.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政府购买服务）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财函〔2022〕1733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6	19.96	19.96	1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19.96	19.96	19.9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防汛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有效支持街道基层防汛物资设备补充工作，支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确保安全度汛。			切实做好防汛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有效支持街道基层防汛物资设备补充工作，支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确保安全度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各类防汛物资	≥100件	≥100件	5	5	
			服务街办数量	8个	8个	5	5	
		质量指标	中央下拨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防汛物资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物资发放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9	2022年度资金结转至2023年支付，严格按照支付要求按期支付。	
	成本指标	防汛物资购买总成本	19.96万元	19.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基层汛期防范能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503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	2	10.0	22.22%	2.2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9	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503号)要求落实省级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及时拨付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省级奖补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奖补资金。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503号)要求落实省级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及时拨付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省级奖补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家	1家	5	5
			支持拟建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14处	14处	5	5
	质量指标	示范社区创建完成率	100%	100%	5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省级奖补	2万元	2万元	10	10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奖补资金	7万元	0万元	6	资金拨付程序正在进行中,严格按照支付要求及时支付完毕。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提高社区应急避险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基层应急和防灾减灾能力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	10
总 分					100	88.2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2023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市财函【2023】1041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4.95	10.0	99.80%	9.9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25	24.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汛期防范工作，为八个街办配备充足的防汛储备物资，确保2023年安全度汛。			切实做好汛期防范工作，为八个街办配备充足的防汛储备物资，确保2023年安全度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防汛物资街办数量	8个	8个	10	10	
		质量指标	防汛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防汛物资配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物资配给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购买物资金额	25万元	24.95万元	10	9.9	财政资金结余，严格按照支付要求及时支付完毕。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街办社区汛期防范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有效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群众防汛减灾意识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市级补助资金市财函（2022）2372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1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5	5	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社区风险管控和防范应对能力, 给予我区2021年度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长乐坊街道金花社区补助金5万元。			提高社区风险管控和防范应对能力, 给予我区2021年度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长乐坊街道金花社区补助金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示范社区创建补助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示范社区达到省级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限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8	2022年度资金结转至2023年支付, 严格按照支付要求按期支付。
		成本指标	示范社区市级补助资金	5万元	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风险管控和防范应对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示范社区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健全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社区防灾减灾能力的长期影响力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8.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财政检查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7，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23123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028.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0.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0.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80.29	总计	60	1,18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0.29	1,18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	5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4	5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4	51.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04	22.04						
2100101	行政运行	22.04	2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5	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9	7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9	7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9	70.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8.71	1,028.7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5.09	985.09						
2240101	行政运行	631.31	631.3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3	77.4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1.95	31.95						
2240106	安全监管	99.42	99.42						
2240109	应急管理	10.96	10.9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4.02	134.02						
22405	地震事务	3.80	3.8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80	3.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9.86	19.86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9.86	19.8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96	19.9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96	1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0.29	887.14	29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	5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4	5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4	51.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04	22.04				
2100101	行政运行	22.04	2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5	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9	7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9	7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9	70.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8.71	735.56	293.1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5.09	735.56	249.53			
2240101	行政运行	631.31	631.3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3		77.4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1.95		31.95			
2240106	安全监管	99.42		99.42			
2240109	应急管理	10.96		10.9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4.02	104.25	29.77			
22405	地震事务	3.80		3.8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80		3.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9.86		19.86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9.86		19.8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96		19.9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96		1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30	51.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9	29.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89	7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28.71	1,028.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0.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0.29	1,180.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80.29	合计	64	1,180.29	1,18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0.29	887.14	29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	5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4	5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4	51.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04	22.04	
2100101	行政运行	22.04	2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5	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9	7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9	7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9	70.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8.71	735.56	293.1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5.09	735.56	249.53
2240101	行政运行	631.31	631.3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3		77.4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1.95		31.95
2240106	安全监管	99.42		99.42
2240109	应急管理	10.96		10.9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4.02	104.25	29.77
22405	地震事务	3.80		3.8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80		3.8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9.86		19.86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9.86		19.8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96		19.9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96		1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8.77	30201	办公费	10.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73	30202	印刷费	1.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1.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1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4	30206	电费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0.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25.11	公用经费合计					6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20		7.20		7.20			3.00		
决算数	7.20		7.20		7.20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财政检查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A**: 90 (含) ~100; **B**: 80 (含) ~90; **C**: 60 (含) ~80; **D**: 60 以下。）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财政检查及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预算调整数 0 万元，预算调整后数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计划投入 20 万元用于区防汛办防汛专项项目资金支出，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于 1 月 26 日拨付资金 20 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省、市财政部门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于 5 月 30 日，通过三方询价的方式

选定一家符合要求的公司进行举办防汛应急综合演练服务活动。整个演练围绕老城区特点，将场地设置在柏树林街道西号巷三号院老旧小区，演练模拟持续强降雨导致地下车库和道路积水以及人员被困等险情。险情发生后，立即启动二级响应行动，各防汛抢险救援队伍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当中。通过此次演练，进一步检验了碑林区防汛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提高了碑林区防汛应急指挥水平，提升了各单位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以及防汛抢险队伍实战能力，为防汛应急处置救援积累了实战经验。

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防汛抗旱预案修编审批工作的通知》安排，于 3 月至 4 月中旬对全区防汛专项预案进行修编，4 月 25 日印发了《西安市碑林区 2023 年防汛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 2023 年抗旱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三个专项预案。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区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项目完成区级防汛实战演练 1 次，修编防汛专项预案 3 个。

（2）质量指标

区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项目举办区级防汛演练 1 次，共有 15 家单位参加。修编防汛专项预案 3 个，预案修编合格率 100%，演练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防汛预案修编时限为 2023 年 3-4 月，实战演练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6 月，均按照目标如期完成。

（4）成本指标

区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项目能控制在批复概算资金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防汛演练经费支出 9.96 万元，防汛预案修订支出 9.9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区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项目有效提升汛期防范能力和居民防汛能力。

（2）可持续效益

区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项目对基层汛期防范能力可持续影响力 ≥ 1 年。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防汛演练活动举办时间有所偏差。按照年度计划要求，全区综合性防汛应急演练需在七月底前完成，本年度防汛应急演练于 5 月底完成，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汛期提前来临，为满足演练需求，特提前相应时间举办。

2. 防汛演练、防汛预案修订支出金额存在偏差，年初计划资金 20 万元用于防汛演练和防汛预案修订支出，最终实际使用 19.86 万元，资金结余 0.14 万元。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发现本项目在开展演练和修编预案资金支出存在一定的偏差，我局相关科室将在 2024 年度工作安排中结合历年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重点环节科学拟定 2024 年度防汛工作，加强成本核算，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对相关经费进行压减，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的同时更加高效发挥好绩效管理作用。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加强成本核算，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对经费进行压减，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的同时更加高效发挥防汛抗旱作用。

（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已在 2024 年在政府门户网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3 年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3年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区防汛办防汛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86	10.0	99.3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9.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快速传递雨情、水清防汛预警信息; 严格防汛值班制度,保障全区安全度汛; 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快速传递雨情、水清防汛预警信息; 严格防汛值班制度,保障全区安全度汛; 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区级防汛实战演练	1次	1次	5	5	
			修编防汛预案	3个	3个	5	5	
	质量指标		预案修编合格率	100%	100%	5	5	
			演练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防汛预案修编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5	5	
			实战演练完成时限	8/1/2023	6/1/2023	5	5	
	成本指标		防汛演练经费支出	10万元	9.96万元	10	9.9	资金结余。强化资金使用率,按期执行资金。
			防汛预案修订支出	10万元	9.9万元	10	9.9	资金结余。强化资金使用率,按期执行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汛期防范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居民防汛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汛期防范能力可持续影响力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9.70	